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瑞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将暂停转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